**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5年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AKJ25126**

**征集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征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下称采购中心）就中直机关2025年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AKJ25126）进行国内公开征集，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有意参与征集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

2. 项目编号：ZC-AKJ25126

3.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5年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单笔采购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10万元（不含）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及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七部分采购需求。

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 框架协议期限：1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7. 采购包情况：本项目共 160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针对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针对其中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如果本项目分为多个采购包的，按包执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要求入围供应商的产品必须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绿色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1）中小企业政策：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节能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 不涉及 节能强制采购产品品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进口产品：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

（4）产品包装、快递包装：商品包装及配送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5.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一个采购包，供应商用多款产品响应一个采购包或者用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的，或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包响应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20日（北京时间）

2. 方式：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未通过上述网站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售价：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

（一）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至2026年01月27日（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08:30:00 （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本项目采取远程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操作完成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解密、拆封、展示报价等并形成相应响应文件记录。所有已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在解密开始前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远程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活动。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1月27日 08: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11:00 （北京时间），解密时长15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因征集人信息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供应商根据系统提醒，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3.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参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直机关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选中待解密的项目，在解密期限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所投项目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有关规定处理。

4. 开封报价：若所有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已全部解密成功或解密截止时间已到，系统将自动开封该项目或该包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展示。供应商应于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确认报价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项目评审联系电话，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24时前登录系统，自行查看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五、征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化采购说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供应商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可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数字认证证书说明**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开启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www.zzcg.gov.cn/cabanli/index.jhtml。

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CA“互认助手”软件，通过CA“互认助手”软件校验数字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CA绑定。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认证证书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认证证书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认证证书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操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可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环境检测”功能，对当前电脑环境以及CA“互认助手”进行检测，可在CA“互认助手”中对数字证书进行检测，避免因电脑环境或数字证书问题造成解密失败。

在解密过程中，当系统显示“解密中”时，响应文件尚未解密成功，此时请不要将数字证书从计算机USB接口中拔出或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退出登录。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确保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征集人信息**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系统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10-82273235；010-82273206

质疑受理电话：010-82270326

项目联系人： 丁冀婕

联系电话： 010-82273285、010-82273250

项目评审联系电话：010-82272151

**第二章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直机关2025年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C-AKJ25126 |
| 3 | 评审方法 |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价格优先法 |
| 4 | 资格审查内容 |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各项资格审查内容，且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各项符合性审查内容，且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各包报价不应超过各包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入围价格即为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一致，达成最终成交价格。 |
| 7 | 量价折扣 |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是  量价关系要求： 框架协议执行期限内，单笔订单采购数量达到一定采购量时，供应商应承诺给与相应的价格折扣，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作出量价关系折扣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具体量价关系折扣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采购数量下限（含） | 预采购数量上限（不含） | 折扣 | 折扣价格 | | 1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10 | 30 | 97% | 销售价格\*97.00% | | 2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30 | 不限 | 96% | 销售价格\*96.00% | |
| 8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响应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9 | 淘汰规则 |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本项目每包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前述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例如：某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11家，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小于2家的，该采购包采购终止。 |
| 10 | 评审委员会组成 | 征集人将根据各包响应情况组建评审委员会。征集人可以根据各包供应商响应情况，分包分组进行入围评审。每组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
| 11 | 框架协议签订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对所投包的框架协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供应商所投包最终入围，所投包的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
| 12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说明:采购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需要，选择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13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或代理商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采购资金支付的方式、条件和付款期限等，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履行”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征集邀请中所叙述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本征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本征集文件。

1.3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4 采购人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1.5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1.6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供货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的，适用征集文件的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2“采购人”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中的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2.3 “潜在供应商”指通过规定方式获取征集文件且有意愿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获取征集文件，且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入围供应商”指按规定参加并响应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为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2.6“供货商”指入围供应商委托的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的代理商。入围供应商自身也可以作为供货商。

2.7 “成交供应商”指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或者供货商。

2.8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9 “日”指日历日。

2.10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指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开启、评审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

2.11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CA“互认助手”软件，CA“互认助手”软件将适时动态升级更新，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之前应当登录前述网站自行免费下载、安装其最新版本。

2.12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征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征集文件说明**

**4. 征集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征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征集响应的程序，是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当征集文件和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

**6. 编制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应当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的产品库/服务库中完成响应产品/服务入库。

6.2 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zzcg.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和评审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按项目制作，评审响应文件按包制作。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包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7.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7.1 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安装和使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7.2.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4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7.2.2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8.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报价**

9.1 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对本项目征集的产品或服务应报出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供应商报价包含制造货物、服务、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售后服务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0. 响应货币**

参加征集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征集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90日。如果供应商入围本项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时为止。本框架协议项目执行期限延长的，入围供应商申请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

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和评审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按项目提交，评审响应文件按包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对所投包的框架协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递交。请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 ，输入用 户名和密码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将导出的的电子响应文件 (“ .标书”) 上传至框架协议采 购系统。上传成功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14.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1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4.5 递交完成后至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15.2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15.3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为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未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和解密。

16.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征集人系统因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出现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情形除外），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供应商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不将其纳入评审环节进行评审。本征集文件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16.3 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包采购终止。

16.4 解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在解密期限内征集人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解密的，征集人将暂停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封存响应文件等数据，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响应文件等数据均真实完整的，受故障影响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及时联系征集人，待征集人排除故障后，重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否则，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响应文件等数据无法确保真实完整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在此种情况下，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供应商响应时慎重考虑该等风险。

16.5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或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通过电话方式提出，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报价开封后，供应商在1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认可响应文件结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包采购终止。

17.3 征集人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4小时期间（不晚于资格审查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 .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cgp.gov.cn) 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 125号) 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作为征集文件资料，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查询之后， “信用中国”网站 ( www .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cgp.gov.cn)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评审**

**18. 评审说明**

18.1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8.2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5 响应的澄清

（1）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该答复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评审程序**

19.1 征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征集人可以根据各包供应商响应情况，分包分组进行入围评审。

19.2 本项目评审工作分为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审两个阶段。

19.3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包采购终止。

19.4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二部分“基本信息”。

19.5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响应报价相同而不能确定相关供应商是否入围的，评审委员会对相关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最后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最后递交时间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19.6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情况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按规定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中“18.5”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8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9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八、框架协议签订**

**20. 入围通知书**

20.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将入围结果依法公告。

20.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0.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入围的供应商，征集人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征集人将在入围公告发布同时，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站内短信息形式告知。

**21. 签订框架协议**

21.1 入围供应商应当与征集人签订本项目的框架协议，签订方式详见本征集文件“基本信息”部分。框架协议签订后，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签订后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以未看到或未收到框架协议为由，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组成部分。

21.3 鉴于本项目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征集人和采购人并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向入围供应商采购的，征集人和采购人并不因此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九、框架协议的执行**

**22. 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管理**

22.1 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应当视为无效响应但在评审时未被及时发现，虽已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公告。

22.2 入围供应商名称变更的，应当及时登录采购中心网站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作为供货商，供货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也可以作为供货商。每家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数量不得超过 10 家 。

22.4 供应商入围后，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提交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入围供应商新增、删除代理商的，须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向征集人备案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或解除委托协议的情况说明。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解除委托协议的情况说明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2.5 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负责管理，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将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22.6 入围供应商或供货商在本项目中设立对征集人的联络员，联络员代表入围供应商和供货商，其行为视为入围供应商和供货商的行为。联络员应当熟悉本项目征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联络员变更时，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及时更新，同时做好工作交接。未在系统中及时变更联络员或变更联络员未做好工作交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入围供应商和供货商自行承担。

**23. 入围产品管理**

23.1 入围产品名称格式规范要求为:品牌+型号+规格(如尺寸/规格/主要材质等)”；

23.2 入围产品名称字数限制:推荐60个字符以内；

23.3 入围产品名称中的品牌、型号、规格、品名信息等必须与出厂产品说明保持一致；

23.4 入围产品名称中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词汇、夸大性修饰词、绝对化用语、促销词、无关文字、符号等(比如最美、最便宜、折扣、包邮、特价、定制、定做、礼品、礼盒、赠送等)；

23.5 入围产品图片规格:图片的宽度和高度必须相等，500px≤图片宽度≤1000px，图像大小≤1M。图片支持JPG、JPEG、PNG 格式，图片质量要清晰，不能虚化，图片要保证亮度充足并且满画布显示；

23.6 每款产品提供3至5张不同的介绍图片，且其中至少包含1张商品正面图片(主图应展示商品的外形轮廓)，推荐展示:商品品牌信息、产品细节图、强制认证信息等；

23.7 主图图片不得出现除品牌LOGO以外的任何水印，不得为拼接图片，内容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或与品牌、商品无关的内容，如促销、夸大描述、外网导购等文字或图片说明。此类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秒杀、限时折扣、包邮等；

23.8 图片中商品应为真实拍摄，不允许使用图片处理工具进行修改、美化、拼接等；

23.9 对所使用的图片，供应商应拥有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对于图片中涉及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供应商应确保已获得授权，且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23.10 商品参数须与商品实际描述相符、描述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禁止虚假描述。商品介绍描述中不得出现夸大、虚假与产品不一致的描述，如最低、最高、第一、最佳、最高级、专供、特供等不符合规范的词语。商品介绍描述中提供退换货的，应写明服务政策、售后时效等。

**24. 入围产品价格管理**

24.1 供应商的入围产品价格应真实、准确，不得出现虚抬价格、错误标注、恶意竞争等情况；

24.2 入围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官网价格，且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以征集人或其委托第三方监测为准。

24.3 征集人将对供应商入围产品进行价格监管，发现高于入围供应商官网价格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产品，征集人将对该产品暂停交易，供货商应按照征集人要求下调价格。

24.4 入围产品介绍页面里有商品价格的，则必须和商品报价保持一致；

24.5 提供与销售商品有关的其他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

24.6 入围产品须满足市场可买、价格可比的原则。

**25. 采购合同授予**

25.1 入围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的货源充足，能够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5.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第二部分“基本信息”

25.3 直接选定指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5.4 二次竞价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发布。

25.5 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相关要求如下：

（1）采购人可对入围产品发起二次竞价，该包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可以参与竞价。

（2）采购人在发起二次竞价时，明确竞价需求及采购预算，参与竞价的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且单价不得超过第一阶段入围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在竞价响应时间内报价有效且符合竞价需求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竞价活动终止：在竞价响应开始时间前，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报价有效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的；出现影响成交结果公正的违规行为的。

25.6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采购资金支付的方式、条件和付款期限等，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履行”的有关规定。

25.7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5.8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根据采购人抄送的成交结果，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9 征集文件所附《采购合同文本》是本项目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采购合同文本》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可以在不违反合同文本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征集文件所附采购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0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的，采购人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采购入围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5.11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的，采购人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下单采购，在确认采购合同前，可以取消订单；在确认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取消采购的，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撤销订单，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25.12 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采购人发起二次竞价后，在竞价响应开始时间前，可以取消采购任务；二次竞价结束且产生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取消采购的，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撤销订单，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25.13 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竞价结果顺序递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数量须不低于2家），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4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依据约定履行合同，合同履行问题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

**26. 入围产品停产、升级换代，或入围供应商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26.1 入围产品停产且尚未进行升级换代或新产品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向征集人提供书面材料，经征集人同意后下架。因供应商未及时提出停产产品下架申请而产生的订单，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仍有义务通过协调库存等方式完成供货，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取消订单的除外。

26.2 入围供应商可以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26.3 入围供应商拟对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当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提交申请。所有拟替代新产品均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审核；公示有异议的或征集人认为技术复杂需要专家复核的，由征集人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原入围产品在替代前产生的采购合同，未履行完的须继续履行。

**2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其他采购人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供应商违约责任**

**28. 供应商违约责任**

28.1 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征集人将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或供货商违约责任，追责措施包括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醒、暂停交易、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和解除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征集人可以视具体情形合并采取前述提醒、暂停交易措施。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对其予以提醒：

（1）入围供应商名称变更，未及时在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变更操作的；

（2）入围供应商联络员变更未在系统中及时更新或者未做好工作交接的；

（3）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合同义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入围供应商不配合征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

（5）入围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代理商进行管理的。

28.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对其相关产品暂停交易，供应商整改合格后恢复交易：

（1）入围产品的价格高于供应商官网价格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2）入围产品名称、参数或商品介绍等描述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

28.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对其全部产品暂停交易3个月：

（1）采购人向征集人书面投诉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的违规行为，且投诉成立的；

（2）代理商与采购人对价格协商一致后，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以拒绝供货、终止合作等威胁手段进行价格控制的；

（3）被征集人给予提醒后，又出现应当予以提醒情形的。

28.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入围评审时应当视为无效响应但未被发现的。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书面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质疑与投诉**

**29. 供应商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9.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6 征集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二、其他事项**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补充规则和调整框架协议期限**

31.1 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2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组织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时，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1.3 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公告调整框架协议期限。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或供货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3. 服务费**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不收取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乙方全称}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乙方依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等全部相关文件，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本项目，递交了响应文件，并被依法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框架协议。与此同时，甲方发布的征集文件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集中采购机构及入围供应商基本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名称：{入围供应商名称}

入围供应商地址：{入围供应商地址}

入围供应商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联系方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入围产品信息及服务内容：以入围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以征集文件为准。

四、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以征集文件为准。

五、采购人范围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范围：以征集文件为准。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交货的地域范围}。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采购资金支付的方式、条件和付款期限等，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履行”的有关规定。

七、采购合同文本：见采购合同文本。

八、框架协议期限：以征集文件为准。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以征集文件为准。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并依法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3.甲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或对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处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代理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管，对乙方承诺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标准及实际提供的产品、服务等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如发现乙方或其委托代理商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框架协议。

6.甲方可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后，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最初入围供应商数量。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本框架协议为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当采购合同内容与本框架协议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2.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一家或多家代理商作为供货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3.乙方负责对供货商的管理，供货商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供货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解除该供货商在本项目框架协议履行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供货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当采购人向乙方或供货商以入围价格授予合同时，乙方或供货商不得拒绝。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本项目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乙方或供货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非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5.乙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崭新产品，产品及相应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6.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价格监管。

7.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本项目执行期限，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公告，本框架协议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调整。

8.乙方名称变更和联络员变更，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执行。

9.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0.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的，甲方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委托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乙方入围后，委托代理商的，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维护代理商名单，并上传委托协议。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变更，须在系统中维护更新并向征集人备案。系统中的代理商名单及委托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四、其它规定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财政部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应当在遵守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最后加盖电子签章的时间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

合同类型：{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中直机关{品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采购人联系电话}

地址：{采购人地址}

乙方（供货商）：{供货商名称}

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供应商联系电话}

地址：{供应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品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和主要配置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XXXXX}

合同金额（大写）：{XXXXX}

二、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X}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自行输入}

三、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XXXXX}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按上述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但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征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四、补充协议说明

甲乙双方可以就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包装运输、验收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保密要求、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规定。

五、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为电子合同且加盖电子签章，合同生效时间以最后加盖电子签章的时间为准；如为纸质合同且加盖实体章，合同生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征集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90个日历日，若入围，则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时为止。

7.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征集文件为框架协议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入围，你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赔偿。

9.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负责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解密，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采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为确保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响应函》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承诺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  |
| 6 | 完全响应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 |  |
| 7 | 在本项目第二阶段采购中，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执行量价关系折扣。 |  |
| 8 | 按照要求，提供所投包的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且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与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一致；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与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汇总表内容一致。 |  |
| 9 | 每个采购包只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参与响应一个采购包。 |  |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2.征集人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3.征集人保留核查入围供应商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三）生产厂家声明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情况**

**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包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被授权供应商名称  （如该包由生产厂家自身响应，请填“无”） | 品牌名称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所投包号”一栏只需填写数字，如1、5等。如果是连续的包号，可以按照“1-5”“8-20”模式填写。

**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生产厂家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第\_\_\_\_\_\_\_包的采购活动，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我单位承诺：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单位提交的产品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认证等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公章）：

日期：

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响应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生产厂家名称）作为（填报品牌名称）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此授权（被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唯一授权供应商使用上述产品参与\_\_\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第\_\_\_\_\_\_\_包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单位为所授权单位提交的产品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认证等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公章）：

日期：

**（四）响应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C-AKJ25126

项目名称： 中直机关2025年计算机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号：1-42包，61-78包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限价（元） | 响应报价（元） | 报价形式 | 修正系数 | 修正价格 |
|  |  |  |  | 单价 | 1 | 响应报价\*修正系数 |
| 修正后合计价格： | | | | | |  |

说明：

1.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填报的报价金额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配件报价不纳入评审，但配件价格明显超过市场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在评审时要求供应商提交配件成本及配件报价合理性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配件成本及配件报价合理性证明文件，或认为供应商提供的配件成本及配件报价合理性证明文件不能证明配件报价合理的，该供应商所投包可以被视为无效响应。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C-AKJ25126

项目名称： 中直机关2025年计算机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号：1-42包，61-78包

供应商名称：

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限价（元） | 响应报价（元） | 报价形式 | 修正系数 | 修正价格 | 品牌 | 型号 |
|  |  | 个 |  |  | 单价 | 1 | 响应报价\*修正系数 |  |  |
| 修正后合计价格： | | | | | | | | | |

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限价（元） | 响应报价（元） | 报价形式 | 修正系数 | 修正价格 | 品牌 | 型号 |
|  |  | 个 |  |  | 单价 | 1 | 响应报价\*修正系数 |  |  |
| 修正后合计价格： | | | | | | | | | |

说明：

1.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填报的报价金额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配件报价不纳入评审，但配件价格明显超过市场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在评审时要求供应商提交配件成本及配件报价合理性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配件成本及配件报价合理性证明文件，或认为供应商提供的配件成本及配件报价合理性证明文件不能证明配件报价合理的，该供应商所投包可以被视为无效响应。

# **报价表**

项目编号：ZC-AKJ25126

项目名称： 中直机关2025年计算机网络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号：43-60包，79-160包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报价形式 | 品牌 | 型号 |
|  |  |  |  |  | 单价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说明：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填报的报价金额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产品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响应。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征集人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函 |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函。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2.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生产厂家声明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情况 | 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声明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情况 | 生产厂家声明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情况 |

**二、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报价表 | 供应商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一个采购包,供应商用多款产品响应一个采购包或者用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或报价表 |
| 2 | 产品技术参数 | 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完全满足所投包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产品技术参数 |

（三）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情况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按规定比例进行扣除。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出具入围评审报告。

适用包范围：采购包1-160：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0.0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残疾人、监狱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按需响应 |

采购包1-16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系数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价格 |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或报价表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